2025年中央和自治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转移支付2025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民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宁财〔社〕指标〔2024〕664号）《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民政厅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宁财〔社〕指标〔2025〕239号）《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民政厅关于下达2025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宁财〔社〕指标〔2025〕498号）《自治区财政厅 民政厅关于下达2025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低保提标新增部分）预算的通知》（宁财〔社〕指标〔2025〕608号）中，中央下达2025年红寺堡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10512万元，自治区下达2025年红寺堡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2411万元，资金合计12923万元。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5年中央下达红寺堡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10512万元，自治区下达红寺堡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2411万元，合计下达资金12923万元。用于开展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困境儿童和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等支出。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2025 年中央下达红寺堡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0512 万元，自治区下达红寺堡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411 万元，合计下达资金 12923 万元。截止 2025 年 12 月底，支付 12640.5571 万元，剩余 282.4429 万元。预算执行率 97.8%。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目标 1：保障城乡低保对象基本生活，提升困难群众生活水平和社会救助兜底保障能力，按照低保新标准及时发放到位；

目标 2：统筹城乡特困人均救助供养工作；

目标 3：临时救助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目标 4：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救助，协助其及时返乡并做好回归稳固工作；

目标 5：对流浪未成年人履行临时监护责任，维护其身心健康，帮助其顺利回归家庭，做好源头预防工作；

目标 6：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对孤儿、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及流浪乞讨儿童开展家庭监护评估、监护支持、监护监督、精神关爱等工作，做好信息动态更新和探访巡视，并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做好源头预防工作；

目标 7：保障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孤儿的基本生活，促进其成长，使其生活得更有尊严，更好融入社会；

目标 8：为因走失、因疫情无法务工、家庭暴力受害者等在

外临时遇困人员提供临时救助，保障其基本生活。

红寺堡区开展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困境儿童和流浪气讨人员救助管理等工作，2025 年 11 月根据自治区城乡低保提标文件结合红寺堡区实际对红寺堡区城乡低保进行了提标，并将 11 月提标补差部分进行了补发，已全部执行到位。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

（1）“救助标准”指标值：不低于自治区标准。全年实际完成值:

1 月-10 月：城市低保标准：A 档 690 元/月；B 档 540 元/月；C 档 430 元/月；

农村低保标准：A 档 510 元/月；B 档 400 元/月；C 档 300 元/月；

特困供养标准：分散供养生活费按照农村 670 元/月，城市 900 元/月，护理费不区分全失能和半失能，均为 130 元/月；集中供养生活费按照不区分城乡户籍均为 900 元/月，护理费按照全失能 1425 元/月、半失能 855 元/月执行;

11 月-12 月：城市低保标准：A 档 740 元/月；B 档 580 元/月；C 档 470 元/月；

农村低保标准：A 档 560 元/月；B 档 430 元/月；C 档 330 元/月；

特困供养标准：分散供养生活费按照农村730元/月，城市970元/月，护理费不区分全失能和半失能，均为130元/月；集中供养生活费按照不区分城乡户籍均为970元/月，护理费按照全失能1425元/月、半失能855元/月执行;

孤儿养育津贴及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按照自治区统一标准执行。

（2）“救助覆盖面”指标值：应保尽保、应救尽救。全年实际完成值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3）“孤儿、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定期走访率（村居）”指标值：≥90%。全年实际完成值：100%。

（4）“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及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认定准确率”指标值：≥90%。全年实际完成值：100%。

（5）“信息系统中录入信息准确率”指标值：≥90%。全年实际完成值：100%。

（6）“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指标值：≥40%。全年实际完成值：71%。

（7）“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县）比例”指标值：100%。全年实际完成值：100%。

（8）“中央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指标值：≥85%。全年实际完成值：100%。

（9）“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指标值：≥90%。全年实际完成值：100%。

2.社会效益指标。

（1）“提升困难群众生活水平和增强社会救助的兜底保障能力”指标值：稳步提升。全年实际完成值：稳步提升。

（2）“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水平不断提升”指标值：稳步提升。全年实际完成值：稳步提升。

（3）“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指标值：不断完善。全年实际完成值：不断完善。

3.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政策知晓率”指标值：≥80%。全年实际完成值：90%。

（2）“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政策实施情况的满意度”指标值：≥85%。全年实际完成值：90%。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局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明确，管理制度健全，资金到位及时，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较好保障，未偏离绩效目标。我局将在全局范围内公开绩效评价结果，并把绩效自评结果作为分配资金、完善政策的重要依据。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四、附件

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红寺堡区民政局2025年孤儿助学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概况

为切实保障孤儿受教育权利，支持被认定为孤儿的学生完成普通全日制本科、专科阶段学业，帮助孤儿顺利就学成长，依据《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民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预算的通知》（宁财（社）指标〔2024〕661号）文件精神，下达红寺堡区2025年孤儿助学项目资金14万元，专项用于对符合条件的就学孤儿给予助学资助。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4年12月13日，自治区财政下达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安排红寺堡区2025年孤儿助学项目资金14万元，资金及时足额到位。项目年度实际支出13.25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95%。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孤儿助学项目助学金实行按季度发放，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学年1万元。享受孤儿助学项目资助对象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一是年满18周岁前已认定为孤儿身份；二是未办理收养手续；三是年满18周岁后，为国内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读学生，或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硕士

研究生。

2025 年，红寺堡区民政局每季度通过局务会议对资助发放事项进行审议，严格甄别核实受助对象资格，按照政策标准规范开展资金发放工作。其中第一季度资助 13 人，发放资金 3.25 万元；第二季度资助 14 人，发放资金 3.5 万元；第三季度资助 13 人，发放资金 3.25 万元；第四季度资助 13 人，发放资金 3.25 万元。全年累计发放 53 人次，合计发放助学金 13.25 万元。资金发放严格履行内部议事决策程序，规范资金拨付审核流程，确保彩票公益金使用合规、管理安全。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总体绩效目标为：资助考入普通全日制本科、专科院校的孤儿顺利完成学业。截至 2025 年末，项目总体目标落实到位，全年累计资助 53 人次，发放资助资金 13.25 万元，切实保障符合条件就学孤儿获得助学支持。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对照项目三级绩效指标，本年度各项指标实际完成情况如下：

1. 产出指标。成本指标：项目预算资金 14 万元已按时足额下达，年度实际支出 13.25 万元，资金执行率 95%；质量指标：绩效指标要求年满 18 周岁，就读大学、硕士、中等职业学校的符合条件孤儿补助享受比例 ⩾80%，本年度实际完成 100%，做到符合条件对象应助尽助。

2. 效益指标。有效回应孤儿群体就学现实需求，切实改善孤儿在校学习与生活条件，减轻就学经济压力，保障孤儿平等接受教育的权益，效益目标如期实现。

3. 满意度指标。绩效要求群众满意度达到90%以上，经服务评价反馈，该指标已完成，服务对象对助学政策认可度较高。

三、绩效目标偏离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本项目实行受助对象动态管理机制，对符合孤儿认定条件的儿童及时纳入保障范围，满足助学条件的同步纳入项目资助；对不再具备孤儿保障资格、终止在校就读的对象，按规定及时退出助学资助范围，由此造成各季度资助人数动态浮动，形成预算资金未全额执行的情况。

下一步，一是持续强化受助对象动态核查，常态化开展就学状态、孤儿身份复核，精准做好对象纳入与退出，确保资助对象资格真实准确；二是做好资金测算研判，结合每季度人员变动情况，提高预算执行预判能力，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三是加强政策宣传告知，及时掌握孤儿就学变动信息，精准落实孤儿助学政策，切实做到应助尽助、不漏不错。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吴忠市红寺堡区民政局2025年农村“三留守”关爱行动督导员工资补贴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概况

为切实破解农村“三留守”人员关爱保护工作难点堵点，健全完善农村“三留守”人员关爱服务保护工作体系，依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5年农村“三留守”关爱督导员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宁财（社）指标〔2025〕60号）文件精神，下达红寺堡区2025年度农村“三留守”关爱督导员补助资金23.4万元，专项用于发放村级关爱行动督导员工作补助，保障基层关爱保护工作有序落地。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5年2月28日，自治区财政下达红寺堡区农村“三留守”关爱督导员补助资金23.4万元，资金及时足额到位。项目年度实际支出23.4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达到100%，实现财政补助资金全部拨付使用。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经吴忠市红寺堡区民政局2025年第12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严格按照补助政策标准，向全区68人次发放农村“三留守”关爱行动督导员补助，累计发放补助资金23.4万元。资金发放严格履行内部议事决策程序，规范资金拨付流程，保障财政资金

使用合规安全。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设定总体绩效目标: 为辖区全部行政村配齐 1 名农村“三留守”关爱行动督导员，落实每人每年 3600 元工作补助。截至年末，已全面达成既定绩效目标，实现村级关爱督导岗位全覆盖。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对照项目三级绩效指标要求，本年度各项指标实际完成情况如下:

1. 产出指标。成本指标: 督导员补助标准执行每人每年 3600 元，严格落实既定补助标准；时效指标：指标要求资金于 2024 年 3 月底前拨付到位，本项目资金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足额下达，资金到位及时；数量指标：按照“每村配备 1 名督导员”的配置要求，红寺堡区共计 65 个行政村，应配备 65 名儿童主任。项目实施期间，因人员岗位变动，有 3 名儿童主任中途离职调整，同步补充 3 名新任儿童主任。2025 年末开展补助资金发放工作时，对离职人员按照实际在岗月份核算发放补助，新补录人员同样依据实际履职月数计发补贴，因此本年度补助发放累计涉及 68 人次，合计发放资金 23.4 万元，保障岗位不断档、补助据实发放。

2. 效益指标。通过配齐建强村级基层关爱工作队伍，有效化解农村“三留守”关爱保护工作中的现实制约问题，持续夯实基层工作基础，进一步健全完善农村“三留守”人员关爱保护工作

体系，效益目标如期实现。

3. 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指标要求达到90%以上，经开展服务评价，该项指标已顺利完成，群众对基层关爱服务工作认可度较高。

三、绩效目标偏离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项目实施过程中，受基层岗位人员正常流动影响，出现部分儿童主任岗位人员变更情况。我区严格坚守“每个行政村至少保持1名儿童主任在岗履职”的工作底线，对离职离岗人员及时补齐岗位人员，确保村级关爱保护工作不间断。为保证补助资金发放真实准确、专款实付到人，对离职及新入职儿童主任均按照实际在岗工作月份据实核算发放补贴，由此造成年度发放人次高于固定在岗人数。

下一步，一是强化岗位人员动态管理，常态化做好儿童主任队伍日常跟踪，建立人员变动台账，及时掌握在岗、离职、补录信息；二是进一步细化补助核算流程，完善人员在岗佐证材料，做到人员信息、履职时长、补助金额一一对应；三是加强业务培训，稳定基层工作队伍，尽量降低人员流动频次，持续提升农村“三留守”关爱保护工作质效。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吴忠市红寺堡区民政局2025年加强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试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概况

为持续巩固深化民政部加强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试点建设成果，健全“主动发现、精准评估、多元协同、分级干预、全程服务”五位一体工作体系，充分释放区、乡、村三级未成年人保护服务平台功能效能，依据《自治区财政厅 民政厅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宁财（社）指标〔2025〕310号）文件精神，下达红寺堡区2025年加强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试点项目资金342万元。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5年7月1日，自治区财政下达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落实本试点项目资金342万元，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受项目实施周期影响，本年度项目实际支出136.8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40%。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2025年5月，红寺堡区民政局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流程开展公开招投标，确定项目4个标段服务承接主体。根据项目服务合同约定，项目执行周期为2025年6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资金按照分阶段付款模式执行：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

40%；中期评估合格后支付40%；结项评估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20%。现阶段已完成首期款项拨付，累计支出136.8万元，资金执行率40%。第二期款项计划2026年11月底完成拨付，第三期尾款计划2027年5月底完成拨付。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总体绩效目标：为困境儿童提供专业化关爱服务，针对特殊困境儿童开展个案介入帮扶，组织儿童福利从业人员业务能力培训，构建适配儿童成长发展实际需求的关爱服务工作机制。

项目进入中期实施阶段，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并取得阶段性成效。一是持续夯实三级未保服务阵地，区级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常态化运转，乡镇未保站、儿童之家服务能级提档升级，着力打造“15分钟儿童保护服务圈”；二是建强专业化服务力量，配齐配足岗位人员，抓实业务培训和日常管理；三是完善关爱服务运行机制，依托“红小保”智慧平台开展工作，落实困境儿童三色档案动态管理，提升重点个案处置帮扶质效，加大未保品牌及政策宣传力度。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对照项目三级绩效指标体系，本年度各项指标阶段性完成情况如下：

1.产出指标。成本指标：项目预算资金342万元已足额按时下达，当年实际支出136.8万元，资金执行率40%。数量指标：

困境儿童个案帮扶人数绩效目标≥320人，实际完成320人；困境儿童个案帮扶服务人次目标≥1000人次，实际完成3242人次；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业务培训人次目标≥650人次，实际完成1000人次；培训合格率指标≥90%，已达标完成。

2. 效益指标。绩效目标要求困境儿童关爱保护体系进一步完善程度≥70%。通过试点项目落地实施，我区区乡村三级未成年人保护服务网络基本建成，基层儿童福利工作人员综合业务能力明显增强，儿童救助保护政策体系持续优化，困境儿童获得更加全面、精细化的关爱帮扶，效益阶段性目标顺利实现。

3. 满意度指标。绩效目标要求接受服务的困境儿童及其监护人满意度达到90%以上。通过开展服务回访评价，该项指标已达标，服务对象对试点项目实施成效整体认可度较高。

三、绩效目标偏离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本项目正式启动时间为2025年6月1日，当前处于项目中期实施阶段，按照合同约定实行分节点拨付资金，故本年度资金执行率为40%，后续资金将严格对照项目实施进度、评估结果按期依规拨付。

下一步，一是严把项目服务质量关口，压实服务机构主体责任，高标准落地完成试点各项工作任务；二是严格对照合同及评估结果，规范有序做好各阶段资金审核拨付工作；三是及时梳理总结试点工作中的典型做法与实践经验，加大成果提炼、宣传推广力度，充分发挥试点示范带动效应。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民政部门2025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概况

（一）项目背景

为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用好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补齐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短板，聚焦经济困难、失能等重点老年群体，强化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供给，推动居家、社区、机构养老协调发展，提升养老服务可及性，切实减轻老年人及其家庭照护负担。

（二）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依托项目资金，重点面向辖区重点老年人开展服务，主要内容为城乡养老服务设施提升改造。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实施设施设备购置，精准匹配老年人助餐服务需求，规范固定资产管理，持续提升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专业化水平。

（三）资金来源情况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民政厅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宁财（社）指标〔2025〕339号），下达我区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资金8万元。

项目资金严格按照《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专款专用，按照政府采购要求实施。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按照《自治区财政厅民政厅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宁财（社）指标〔2025〕339号），下达我区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资金8万元。项目已完成80%，目前支出资金6.4万元。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资金管理严格执行财政部《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在项目资金的管理中，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做到了报账程序规范，报账手续完备，会计核算合规。资金使用合规合法，资金支付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制，未出现挤占、挪用的情况。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2025年，我区严格按照上级工作部署及项目实施方案要求，稳步推进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落地实施，较好完成年度总体绩效目标。聚焦辖区经济困难、独居、高龄、失能等重点老年群体助餐服务需求，精准为有改造提升需求的老饭桌提供设施设备更新费用，持续补齐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短板，不断提升基层养老服务专业化、精细化、规范化水平。通过项目实施，有效拓宽了居家和社

区养老服务覆盖面，提升了老年群体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充分发挥了中央彩票公益金兜底保障、惠民增效的社会效益。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支持红寺堡区5个老年助餐机构根据需要购置或更新助餐设施设备，已完成4个。

2.质量指标。通过老年助餐点添置更新设施设备，提高助餐服务覆盖面和老年人就餐便利度。

3.时效指标。资金下达项目地区时间在收到预算文件后30日内。

4.成本指标。项目资金8万元，目前支出资金6.4万元。

5.效益指标。老年助餐机构设施设备完善率不断提高。

6.满意度指标。老年人及其家属满意度对老年助餐点基础设施和服务条件的满意度在95%以上。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民政部门2025年高龄津贴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概况

（一）项目背景

高龄津贴是自治区普惠性养老兜底保障政策，旨在保障高龄老年人基本生活，提高高龄老人生活质量，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通过发放津贴减轻高龄老年人及其家庭经济负担，增强老年人获得感、幸福感，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要求。

（二）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项目主要对符合80周岁及以上年龄条件、在辖区正常享受政策的高龄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工作流程：开展常态化摸排、资格申报审核、信息比对复核、动态增减、津贴按月发放、档案留存、回访核查。2025年持续落实动态管理，及时对户籍变动、死亡、资格不符人员做停发处理，做到应发尽发、应退尽退；同步做好政策宣传、业务培训，防范错发、漏发、冒领风险。

（三）资金来源情况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民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自治区高龄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宁财（社）指标〔2024〕660号），下达我区高龄津贴资金601万元。地方配套普惠高龄津贴30%。项目资金严格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高龄津贴管理办法》（宁民规发〔2024〕7号）文件规定，专款专用，民政、财政部门强化监管，严格规范使用。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按照《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民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自治区高龄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宁财（社）指标〔2024〕660号)，下达我区高龄津贴资金601万元。项目已支付554.48万元，支付率92.26%。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资金管理严格执行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高龄津贴管理办法》(宁民规发〔2024〕7号)，每月月底前将本月高龄津贴资金发放到位。在项目资金的管理中，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做到了报账程序规范，报账手续完备，会计核算合规。资金使用合规合法，资金支付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实行“一卡通”发放，未出现挤占、挪用的情况。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2025年，我区严格落实高龄津贴普惠保障政策，全面完成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全年坚持常态化动态排查、资格审核、数据比对、动态增减，精准做好高龄老人资格认定、津贴发放、台账管理等工作，严格落实“应发尽发、应退尽退”工作要求。通过常态化入户核查、大数据比对、死亡信息月更新，有效杜绝漏发、错发、重发、冒领等问题，高龄津贴发放精准度、及时度、规范度持续提升。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补贴符合条件的高龄老人数量:

1月份高龄低收入老年人1352人，城乡高龄老年人186人;2月份高龄低收入老年人1331人，城乡高龄老年人245人;3月

份高龄低收入老年人1302人，城乡高龄老年人225人；4月份高龄低收入老年人1303人，城乡高龄老年人247人；5月份高龄低收入老年人1290人，城乡高龄老年人242人；6月份高龄低收入老年人1206人，城乡高龄老年人246人；7月份高龄低收入老年人1160人，城乡高龄老年人244人；8月份高龄低收入老年人1150人，城乡高龄老年人387人；9月份高龄低收入老年人1143人，城乡高龄老年人452人；10月份高龄低收入老年人1135人，城乡高龄老年人454人；11月份高龄低收入老年人1138人，城乡高龄老年人517人；12月份高龄低收入老年人1133人，城乡高龄老年人525人。

2.成本指标。高龄津贴发放标准按照以下标准执行:

农村高龄低收入老年人：80-89周岁高龄低收人老年人每人每月270元；90周岁及以上高龄低收人老年人每人每月500元。

城市高龄低收入老年人：80-89周岁高龄低收人老年人每人每月450元；90周岁及以上高龄低收人老年人每人每月500元。

城乡高龄老年人：80-89周岁高龄老年人每人每月100元；90周岁及以上高龄老年人每人每月200元。

3.时效指标。自治区高龄津贴资金于2023年3月底前拨付到位，本级每月10日之前将当月高龄津贴拨付到位。

4.效益指标。提升高龄老年人基本生活水平，推动老年社会福利向适度普惠型发展。高龄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制度不断完善。

5.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政策知晓率和享受高龄津贴老年人对政策实施情况的满意度均在95%以上。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民政部门2025年城乡养老服务设施运营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概况

（一）项目背景

为巩固城乡养老服务阵地建设成效，破解养老设施“重建设、轻运营”难题，保障农村老饭桌、社区日间照料中心持续稳定运转，依托彩票公益金落实运营补助，降低运营主体成本压力，引导机构常态化开展助餐、照料、文娱等服务，补齐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短板，不断满足老年人就近养老需求。

（二）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项目重点对正常运营、符合条件的农村老饭桌和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给予运营补助。工作中坚持先核查、后补助，实地核验设施开放时长、服务人次、食品安全、制度落实、台账记录等情况，按标准拨付补助资金。引导老饭桌重点做好助餐服务，兼顾探访关爱；日间照料中心开展休息照料、健康宣教、文体活动、智能教学等服务，动态清理闲置、停运点位，推动设施从“建起来”向“用起来”转变。

（三）资金来源情况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宁财（综）指标〔2024〕749号），下达我区城乡养老服务设施运营补助项目51

万元，其中农村老饭桌运营补助项目27万元，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补助项目24万元。

项目资金严格按照《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文件规定，专款专用，民政、财政部门强化监管，严格规范使用。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宁财（综）指标〔2024〕749号），下达我区城乡养老服务设施运营补助项目51万元，其中农村老饭桌运营补助项目27万元，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补助项目24万元。项目已支付51万元，支付率100%。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资金管理严格执行按照《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拨付27个农村老饭桌每个1万元，6个城市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和2个乡镇（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每个3万元。在项目资金的管理中，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做到了报账程序规范，报账手续完备，会计核算合规。资金使用合规合法，资金支付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制，未出现挤占、挪用的情况。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下达我区城乡养老服务设施运营补助项目51万元，其中农村老饭桌运营补助项目27万元，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补助项目24万元。项目已支付51万

元，支付率 100%。拨付 27 个农村老饭桌每个 1 万元，6 个城市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和 2 个乡镇（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每个 3 万元。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支持农村养老服务设施运营数量 27 个，支持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设施运营数量 8 个，已达标。

2.成本指标。每个农村老饭桌运营补助资金 1 万元，每个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设施运营补助资金 1 万元，已达标。

3.效益指标。通过农村老饭桌的建设和使用，让农村老年人可以就近就地享受到便捷的助餐服务，有效解决了农村养老问题，提升老年人获得感，加快农村地区养老事业发展，增进社会和谐。社会效益效果显著。通过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的建设和使用，满足城乡社区老年人助餐、学习娱乐、精神慰藉等方面的基本需求，保障老年人基本生活，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社会效益效果显著。

4.可持续影响指标。加快养老事业发展，为老年人提供良好服务，增进社会和谐，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升民政工作能力。可持续影响效果明显。

5.满意度指标。老年人及其家属满意度在 95%以上。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民政部门2025年“塞上乐龄大学”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概况

（一）项目背景

为深入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持续完善我区老年教育服务体系，丰富辖区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补齐社区老年教育资源短板，打通老年教育服务“最后一公里”。依托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持续推进“塞上乐龄大学”暨老年大学进社区项目落地实施，通过常态化开设老年课程、开展文体活动、普及智能技术、健康知识宣讲等服务，有效提升老年人生活品质、文化素养和社会参与能力，营造尊老、敬老、乐学、乐养的良好社会氛围，推动我区养老服务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2025年，我区扎实推进“塞上乐龄大学”项目建设运行，聚焦社区老年群体精神文化、健康养生、智能生活等需求，依托社区养老服务阵地常态化开展老年教育服务。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包括：开设书法绘画、声乐舞蹈、手工制作、健康养生、防诈骗知识、法律维权、文体健身等贴合老年人实际需求的特色课程；常态化组织老年文体展演、主题联谊、公益志愿、读书学习等活动；健全教学管理制度、学员管理制度、活动台账制度，规范教学点日常运行管理。全年坚持便民办学、就近乐学原则，稳定开

展常态化教学，合理安排课程频次，持续扩大老年教育覆盖面，有效解决老年人“就近上学难、业余生活单一、智能生活不会用”等突出问题，切实丰富辖区老年群体精神文化生活，提升老年群体幸福感与获得感。

（三）资金来源情况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宁财（综）指标〔2024〕749号），下达我区“塞上乐龄大学”暨老年大学进社区项目资金11万元。

项目资金严格按照《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文件规定，专款专用，民政、财政部门强化监管，严格规范使用。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宁财（综）指标〔2024〕749号），下达我区“塞上乐龄大学”暨老年大学进社区项目资金11万元。项目已支付11万元，支付率100%。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资金管理严格执行按照《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拨付新民街道办紫苑和绿苑2个社区开设2025年“塞上乐龄大学”暨老年大学进社区项目，项目资金各5.5万元，合计11万元。

在项目资金的管理中，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做到了报账程序规范，报账手续完备，会计核算合规。资金使用合规合法，资金支付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制，未出现挤占、挪用的情况。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下达我区“塞上乐龄大学”暨老年大学进社区项目资金11万元。项目已支付11万元，支付率100%。拨付新民街道办紫苑和绿苑2个社区开设2025年“塞上乐龄大学”暨老年大学进社区项目，项目资金各5.5万元，合计11万元。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补助补助开办社区老年大学站点数量2个，已达标。

2.质量指标。服务项目验收合格率96%，已达标。

3.时效指标。开展社区老年大学站点项目时限为2025年12月前，现已完成。

4.成本指标。补助社区老年大学站点金额11万元，目前已支付11万元。

5.效益指标。丰富城乡养老服务设施功能，延展服务，有效满足社区老年人对美好精神文化生活需求。有效推进养老产业发展，为老年人提供良好服务。

6.可持续影响指标。加快养老事业发展，为老年人提供良好服务，增进社会和谐，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升民政工作能力。可持续影响效果明显。

7.满意度指标。老年人及服务机构满意度均在95%以上。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民政部门2025年基层“小百分比”困难群众帮扶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提纲）

一、基本概况。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形成按户施策、综合高效、覆盖全区的关爱帮扶格局，个性化开展困难帮扶、入户探访、照料护理、社会融入、能力提升、心理疏导、增能赋能、资源链接等社会服务。发挥民政服务站在关爱“一老一小”、创新基层治理、参与乡村振兴、深化“五社联动”实践的综合性、服务型平台作用，提升基层民政服务效能。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5年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宁财（综）指标〔2025〕460号）下达资金15万元。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资金管理严格执行有关资金管理办法，在项目资金的管理中，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做到了报账程序规范，报账手续完备，会计核算合规。资金使用合规合法，资金支付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制，未出现挤占、挪用的情况。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为聚焦在社会救助政策应施尽施后仍然存在生活困难且生活品质低下的“困中之困、难中之难”“小百分

比”特殊困难群体，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形成按户施策、综合高效、覆盖全区的关爱帮扶格局，个性化开展困难帮扶、入户探访、照料护理、社会融入、能力提升、心理疏导、增能赋能、资源链接等社会服务，特殊困难群众生活品质得到有效改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切实增强，基层为民服务质效进一步提升，已达成。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帮扶一户多残家庭 10 户，帮扶重疾（重残）家庭 10 户，帮扶特殊困难低保老人 10 户，特殊困境儿童 10 户，遭遇突发事件导致生活困境家庭 10 户，已达标。

2.质量指标。服务完成率≥90%，已达标。

3.时效指标。项目周期 1 年，已达标。

4.成本指标。项目资金投入总量 15 万元，已达标。

4.**社会效益指标。**基层民政服务能力显著提升，已达标。

5.可持续影响指标。持续推动全区基层民政服务高质量发展，已达标。

5.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获得感、满意度≥90%，已达标。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民政部门2025年政府购买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提纲）

一、基本概况。

精神卫生问题是影响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公共卫生问题和社会问题。随着红寺堡区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人们的生活节奏不断加快，竞争加剧，压力增大等因素的逐步变化，精神障碍患者发病率明显持续增高，精神障碍患者在人群中，占有的比例已经越来越大。部分精神障碍患者因病致残、致贫现象十分突出。社区康复服务是精神障碍患者恢复生活自理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最终摆脱疾病、回归社会的重要途径，是多学科、多专业融合发展的社会服务。

经调查，红寺堡区患有精神疾病患者在全区占比重人数较多，此类病人病情复发率高，不可预计性多，本项目的实施可以有效预防精神疾病患者肇事肇祸事件的发生，给社区居民及社会稳定得以保持，长期解决社区精神病患者顺利回归社会，保障经济社会和谐发展。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宁财（综）指标〔2024〕749号）下达资金26.656万元。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资金管理严格执行有关资金管理办法，在项目资金的管理中，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做到了报账程序规范，报账手续完备，会计核算合规。资金使用合规合法，资金支付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制，未出现挤占、挪用的情况。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为有效解决和改善轻度精神障碍患者生活现状，帮助其提高其生活适应能力，不断满足精神障碍患者多层次、多样化的社区康复服务需求，已达成。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登记康复服务对象接受康复服务率≥60%，已达标。

2.质量指标。服务项目验收合格率≥85%，已达标。

3.时效指标。项目验收完成时间为 2026 年 2 月，未达标。

4.成本指标。政府购买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金额≤26.656 万元，已达标。

5.满意度指标。服务机构满意度 95%以上。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项目于 2025 年 2 月完成招标，服务期为 1 年，故未在 2025 年底完成项目验收，下一步我们将优化项目年度计划，在项目筹备阶段即统筹协调服务周期与绩效目标时效要求，提前明确各阶段工作推进节点，加强日常过程监管，推动服务工作按计划开展，

确保后续项目验收能够按时完成。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民政部门2025年自治区婚俗改革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提纲）

一、基本概况。

婚姻登记处是民政部门的重要服务窗口，与广大群众紧密相连。近年来，随着红寺堡区经济社会的发展，辖区人口逐年增加，自实施婚姻登记“跨省通办”以来，红寺堡区婚姻登记数量呈逐年上升趋势。为改善红寺堡区婚姻登记服务水平，加强婚俗文化宣传，打造红寺堡区公园式婚姻登记处及婚俗文化展示基地，引导广大群众破旧立新、移风易俗，营造婚事新办、婚礼俭办，营造节俭、文明的婚嫁氛围，提升群众满意度，更好地满足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按照婚姻登记机关评定标准要求，通过吊顶、隔断、划分功能区、氛围营造等方式，在红寺堡区城东市民公园内打造公园式婚姻登记处。建设婚姻登记大厅，颁证大厅、化妆室、更衣室、离婚登记室、婚姻家庭调解室、档案室等功能室，满足婚姻登记工作需求。按照婚俗改革和农村高额彩礼专项治理相关要求，围绕中华民族传统婚俗文化，结合当地特色，打造婚俗文化基地。通过图文、实物、多媒体、设置互动体验区等方式，展示中华民族传统婚俗文化，引导新人继承和发扬中华民族勤俭节约的优良传统美德，破旧立新、移风易俗，促进婚事新办、婚礼俭办，为推进婚俗改革提供鲜活样板。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 民政厅关于下达2025年自治区婚俗改革补助资金的通知》（宁财(社)指标[2025]378号）下达资金200万元。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资金管理严格执行有关资金管理办法，在项目资金的管理中，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做到了报账程序规范，报账手续完备，会计核算合规。资金使用合规合法，资金支付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制，未出现挤占、挪用的情况。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为加快婚俗改革，推进移风易俗和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打造集婚姻登记和婚俗文化展示于一体的婚姻登记处，已达成。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补贴地区数量1家，已达标。

2.时效指标。资金拨付时限为2025年8月底前拨付，已达标。

3.成本指标。补助标准200万元，已达标。

4.社会效益指标。加快婚俗改革，推进移风易俗和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已达标。

5.可持续影响指标。移风易俗渐入人心，已达标。

5.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政策知晓率≥85%，对政策实施情况的满意度≥85%，已达标。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项目资金支付率偏低，原因是项目未进行结算审计，导致该资金暂未完成拨付，待结算审计结束后，我们将第一时间按流程办理资金支付手续。下一步，我们将加快项目结算审计进度，强化资金支付全流程跟踪管理，及时对接审计部门出具审计报告，优化支付办理衔接环节，在确保资金使用合规的前提下，尽快完成剩余资金拨付，提高项目资金支付率，保障项目资金使用效益。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